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金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透過供股(「供股」)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四股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區，且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司法管轄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需要或權宜取消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股東(「除外股東」)，並大致根據及遵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之規定，授權董事大致按通函所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任何及全部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不以按比例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尤其是董事在視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不包括除外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須由董事按上文所述之基準酌情確定)；
- (b) 批准大致根據通函所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及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B」字樣之草擬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於通函附錄「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中概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兩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基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及簽訂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有關文件(無論有否作出修訂)，藉此實行或完成關於或涉及供股、發行認股權證及本決議案前段所述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二十四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供股權利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在會上投票或符合供股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澤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